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114年度罰執字第0026541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(同發文日期)屏執義114年度罰執字第00265410號之執行命令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署114年度道罰執字第265410號等義務人陳宥琳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宥琳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